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收入	366,343	458,107	-20.0%
毛利	62,423	121,021	-4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25,088	51,21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258)	
	25,088	49,955	-49.8%
每股盈利／(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分列示)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98	6.10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15)	
	2.98	5.95	-49.9%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98	5.98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15)	
	2.98	5.83	-48.9%

## 業績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366,343	458,107
銷售成本		<u>(303,920)</u>	<u>(337,086)</u>
毛利		62,423	121,021
其他收益		13,277	13,140
其他淨虧損		(4,422)	—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256)	(27,580)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133)	(19,326)
其他經營開支		<u>(2,695)</u>	<u>(16,953)</u>
除稅前溢利	5	29,194	70,302
所得稅開支	7	<u>(4,106)</u>	<u>(19,089)</u>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u>25,088</u>	<u>51,213</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6	<u>—</u>	<u>(1,850)</u>
期內溢利		25,088	49,36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稅後及經重新分類調整）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財務報表至 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u>(105)</u>	<u>9</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24,983</u></u>	<u><u>49,372</u></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以下  
各項之期內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25,088	51,21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258)
	<u>25,088</u>	<u>49,955</u>

非控股權益應佔來自以下  
各項之期內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592)
	<u>—</u>	<u>(592)</u>
	<u>25,088</u>	<u>49,363</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4,983	49,964
— 非控股權益	—	(592)
	<u>24,983</u>	<u>49,372</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虧損)

8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98	6.10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15)
	<u>2.98</u>	<u>5.95</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98	5.98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15)
	<u>2.98</u>	<u>5.8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項		51,555	52,146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2,153	428,8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諮詢、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預付款	10	63,500	83,300
獲延長信貸期之應收貿易款項	11	53,826	112,744
遞延稅項資產		3,068	6,192
		<u>584,102</u>	<u>683,218</u>
<b>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項		1,190	1,194
存貨		178,974	238,605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1	546,459	606,979
已抵押銀行存款		6,543	6,543
可收回稅項		49,942	50,004
現金及銀行結餘		514,632	275,964
		<u>1,297,740</u>	<u>1,179,28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2	202,476	187,553
已收按金及預收款		314,598	331,329
應付稅項		10,888	10,888
		<u>527,962</u>	<u>529,77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769,778</u>	<u>649,519</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353,880</u>	<u>1,332,737</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0,595	24,105
遞延政府補助		3,721	4,051
		<u>24,316</u>	<u>28,156</u>
<b>資產淨值</b>		<u>1,329,564</u>	<u>1,304,581</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78,073	78,073
儲備		1,251,491	1,226,508
<b>權益總額</b>		<u>1,329,564</u>	<u>1,304,581</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302室。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環保（「環保」）產品及設備之製造及銷售、承接環保建設工程項目，及製造及銷售環保建築材料以及投資控股。

## 2. 編製基準

### (a) 守規聲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大部份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集團多數交易乃以人民幣計值，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訂明外，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 (b) 判斷及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董事於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者相同。

##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乃以歷史成本作計量基準，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如適用）計量除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管理其業務，所有該等部門均位於中國。為了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集團之首席營運決策人）內部呈報之資料方式更為一致，本集團呈列以下三個呈報分部。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併以構成以下之可呈報分部。

- 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本分部涉及向外部客戶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
- 製造及銷售環保建築材料：本分部涉及製造及向外部客戶銷售環保建築材料，主要產品為木絲水泥板（「木絲水泥板」）。
- 環保建設工程項目：此分部從事外部客戶環保建設工程營建項目。

### 分部收入及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		製造及銷售環保建築材料		環保建設工程項目		總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來自外部客戶之 可呈報分部收入	321,481	359,109	44,862	98,998	-	-	366,343	458,107
分部間收入	-	-	72	142	-	-	72	142
可呈報分部收入	<u>321,481</u>	<u>359,109</u>	<u>44,934</u>	<u>99,140</u>	<u>-</u>	<u>-</u>	<u>366,415</u>	<u>458,249</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經調整之EBITDA)	<u>58,641</u>	<u>65,096</u>	<u>(429)</u>	<u>26,774</u>	<u>-</u>	<u>(2,793)</u>	<u>58,212</u>	<u>89,077</u>
折舊及攤銷	<u>32</u>	<u>87</u>	<u>12,098</u>	<u>12,702</u>	<u>-</u>	<u>-</u>	<u>12,130</u>	<u>12,789</u>

###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從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收入之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提供服務或貨品付運地點劃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中國大陸（註冊地）	366,263	457,166
澳洲	80	-
南韓	-	941
	<u>366,343</u>	<u>458,107</u>

## 5. 除稅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b>(a)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b>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896	637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6,708	7,810
	<u>7,604</u>	<u>8,447</u>
<b>(b) 其他項目</b>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595	600
存貨成本 (附註i)	303,920	337,08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103	14,306
提早贖回獲延長信貸期之應收貿易款項之增益 <sup>△</sup>	(5,004)	—
政府補助 <sup>△</sup> (附註ii)	(330)	(645)
獲延長信貸期之應收貿易款項之估算利息 <sup>△</sup>	(7,162)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sup>#</sup>	—	13,8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sup>^</sup>	3,831	—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18,679	25,938
經營租賃費用		
— 租用物業	873	944
— 租用設備	4	4
研發開支 <sup>#</sup>	2,695	4,064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sup>△</sup>	(130)	(11,590)
應收其他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sup>△</sup>	(90)	—
	<u>(90)</u>	<u>—</u>

# 該等項目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

△ 該等項目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益。

\* 該項目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銷售及分銷開支。

^ 該項目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淨虧損。

附註：

(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12,441,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896,000元），該等金額亦已分別計入上述各自披露的總金額。

(ii) 該金額指與來自中國政府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作出的資助有關的約人民幣33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45,000元）的政府補助，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遞延政府補助撥至損益。

##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無錫泛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按代價人民幣800,000元出售無錫市中電空冷技術有限公司（「無錫中電」）全部股本權益（「出售事項」）。無錫中電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出售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環保相關專業服務及承接環保建設工程項目。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而本集團提供環保相關專業服務之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將提供環保相關專業服務之業務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收入	4,801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1,706)
毛利	3,095
其他收益	42
一般及行政開支	(4,284)
其他經營開支	(354)
融資成本	(343)
除稅前虧損	(1,844)
所得稅開支	(6)
期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850)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258)
— 非控股權益	(592)
	(1,850)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存貨成本	31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72
利息收入	(5)
員工成本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68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2,224
	2,592

## 7. 所得稅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b>即期稅項</b>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期內撥備	4,492	19,089
<b>遞延稅項</b>		
臨時性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386)	—
<b>所得稅開支</b>	<b>4,106</b>	<b>19,089</b>

- (i) 本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彼等各自註冊成立之國家之規則及規例毋須繳付任何所得稅。
-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
- (iii) 根據中國相關稅法和法規，無錫泛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分類為外商投資之「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
- (iv)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v)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所宣派的股息須繳交10%預扣稅。此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本集團須就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預期可分配盈利而言，本集團根據其股息政策，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無論附屬公司於報告日期是否已就該等盈利派發任何股息。董事將不時檢討本集團的資金要求，於適當時修改其附屬公司股息政策。

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之股息並無附帶所得稅影響。

## 8.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b>25,088</b>	<b>49,955</b>
<hr/>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840,000,000</b>	840,000,000
--------------------	-------------

加：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b>1,846,591</b>	16,193,209
------------------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841,846,591</b>	<b>856,193,209</b>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數字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來自持續經營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b>25,088</b>	49,955
---------------	--------

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來  
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1,258
---	-------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盈利

<b>25,088</b>	<b>51,213</b>
---------------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之分母均與上文所詳述者相同。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基本虧損為每股人民幣0.15分（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人民幣1,258,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上文就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所詳述的分母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攤薄虧損為每股人民幣0.15分（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人民幣1,258,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上文就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所詳述的分母計算。

##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10. 諮詢、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預付款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16,500
已退還預付款（附註）	(13,150)
已動用及計入損益	(77,59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25,757
已動用及計入損益	(22,65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03,100</u>

就呈報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部分	63,500	83,300
流動部分（計入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附註11））	39,600	42,457
總計	<u>103,100</u>	<u>125,757</u>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9,600	42,457
一年後但兩年內	39,600	39,600
兩年後但五年內	23,900	43,700
	<u>103,100</u>	<u>125,757</u>

諮詢、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預付款指本集團就向本集團提供有關為木絲水泥板相關物料於不同方面之應用及編製行業標準及國家準則的諮詢服務，以及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而向中國多家獨立建築設計及研究機構及大學（「訂約方」）作出的預付款。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訂約方就(i)於中國為木絲水泥板相關物料之應用及編製行業標準及國家準則而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及(ii)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在中國為促進本集團木絲水泥板相關物料的發展及市場滲透率而向本集團提供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訂立若干協議（「該等協議」）。該等協議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66,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30,500,000元已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根據該等協議，倘訂約方未能滿足該等協議所述條件，本集團保留收回已向訂約方支付的部份或全部預付款的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諮詢服務開支人民幣2,857,000元（扣除稅項人民幣2,695,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000,000元（扣除稅項人民幣4,064,000元））及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開支人民幣19,800,000元（扣除稅項人民幣18,679,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8,650,000元（扣除稅項人民幣25,938,000元））分別於損益內確認為「研發開支」及「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未能滿足協議內所述若干條件，其中兩名訂約方與本集團訂立協議，同意退還本集團諮詢、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的部分預付款約人民幣13,150,000元，而該款項已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悉數收回。

## 11.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正常信貸期之應收貿易款項	347,010	334,820
獲延長信貸期之應收貿易款項	92,199	216,334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	439,209	551,154
減：呆賬撥備	(31,192)	(31,322)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扣除呆賬撥備)	408,017	519,832
減：獲延長信貸期之應收貿易款項之非流動部份	(53,826)	(112,744)
應收貿易款項之流動部份	354,191	407,088
其他應收款項	27,767	29,487
減：呆賬撥備	(2,698)	(2,784)
	25,069	26,703
應收質保款項	44,685	35,83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附註)	16	1,01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52	962
貸款及應收款項	424,313	471,608
諮詢、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預付款(附註10)	39,600	42,457
其他預付款項及按金	48,262	47,631
其他可收回税金	34,284	45,283
	546,549	606,979

附註：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0至365日的正常信貸期，並會根據合約訂明的還款時間表，給予其貿易客戶長達三年之延長信貸期。

以下為具正常信貸期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獲延長信貸期的應收貿易款項，各自根據於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與有關收入的確認日期相近)並經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正常信貸期		延長信貸期		總計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72,605	3,717	-	-	72,605	3,717
31至60日	47,879	25,200	-	-	47,879	25,200
61至90日	31,878	38,952	-	128,254	31,878	167,206
91至180日	13,095	154,318	-	88,080	13,095	242,398
181至365日	122,795	81,311	92,199	-	214,994	81,311
365日以上	27,566	-	-	-	27,566	-
	315,818	303,498	92,199	216,334	408,017	519,832

## 12.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以下應付款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0至30日	1,317	253
31至60日	2,521	11,155
61至90日	1,486	7,574
91至180日	9,932	11,549
181至365日	21,644	36,471
365日以上	78,385	42,158
	<u>115,285</u>	<u>109,160</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3,740	55,181
應付董事款項 (附註)	2,876	2,87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附註)	16,579	16,33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657	1,657
	<u>200,137</u>	<u>185,213</u>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339	2,340
其他應付中國稅項		
	<u>202,476</u>	<u>187,553</u>

附註：應付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13.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銀行存款約人民幣6,543,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543,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該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約人民幣4,134,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77,000元）之擔保。

## 14.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下列各項之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b>9,610</b>	<b>9,680</b>

###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租賃辦公室物業及設備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最低租賃款額之經營租賃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b>1,507</b>	1,477
一年後但五年內	<b>1,401</b>	2,112
	<b>2,908</b>	<b>3,589</b>

租約及租金按年期三年磋商及釐定。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與租戶就以下不可撤銷應收未來最低租金付款訂立合約：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b>53</b>	53
一年後但五年內	<b>44</b>	71
	<b>97</b>	<b>124</b>

上述經營租賃承擔包括約人民幣97,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4,000元)之關聯公司無錫新威高溫陶瓷有限公司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及不可撤銷應收未來最低租金付款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b>53</b>	53
一年後但五年內	<b>44</b>	71
	<b>97</b>	<b>124</b>

董事蔣泉龍先生亦為該關聯公司控股公司之董事。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收入為人民幣3.663億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581億元）。回顧期內毛利為人民幣6,240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1億元），毛利率為17.0%（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6%）。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成本增加造成。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錄得約人民幣2,510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940萬元）。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2.98分（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95分）。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以保留充裕資金加速本集團業務發展。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綜合環保服務及環保建材供應商，主要為客戶提供環保建設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新型環保建材。

### 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

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仍為本集團的最大收益來源。此分部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215億元，佔本集團回顧期內總收入約87.8%。

### 銷售水處理產品及設備

本集團的水處理系統主要用於工業廢水及城市污水處理。回顧期內，本集團完成了8份水處理相關銷售合約，此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收入約人民幣3.108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4.8%。

### 銷售煙氣處理產品及設備

本集團擁有完善的煙氣處理產品及設備供應鏈服務，涵蓋工程設計以至保養服務。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完成5個銷售煙氣處理設備項目，此分部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070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0%。

## 環保建設工程項目

本集團憑藉豐富的行業知識以及專業的研發能力和技術，為不同客戶提供一站式的環保解決方案。於回顧期內，此分部無錄得收入。

## 製造及銷售環保建築材料

有見環保建築材料行業的巨大機遇，本集團在本地市場積極推廣木絲水泥板，以推動具高增長潛力的環保相關業務的發展，擴大收益來源。於回顧期內，此分部錄得收入約人民幣4,490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900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2.2%。

木絲水泥板為綠色無機節能建材，由水泥、經濟速生林木材及無毒添加劑經高壓製成，在國外已被廣泛應用，集保溫、阻燃、隔音、防潮、防霉、防蟲等眾多優點於一身，並具有吸音功能，而且堅硬、耐用、輕巧且外型美觀。作為裝修及牆體構件的新型環保建材，木絲水泥板被廣泛應用於住房及商用建築，用於修建高速公路及高鐵系統等的噪音屏障，且可作為音樂廳、車站及停車場的吸隔音材料。與傳統建材相比，木絲水泥板更能有效降低項目成本，且二次開發應用價值較高，可再加工成為裝飾材料、建築板材及構件等，市場溢利空間更為廣闊。

鑒於木絲水泥板未來極具潛力，本集團與來自荷蘭的行業領導企業開展合作，獨家在中國引入木絲水泥板及大型牆體構件生產線。在六條由荷蘭進口、各年產量約為140,000立方米的生產線中，五條為可產出厚度介乎10毫米至100毫米的木絲水泥板的標準生產線。第六條生產線為最先進的全自動大型牆體構件生產線，可生產最大邊長為3米×6米×40厘米的大型牆體構件，並可直接安裝為牆體。憑藉擁有大型牆體構件的專業知識，本集團更開發了集飾面、保溫於一體的新型牆體構件，從而為建築公司及承包商帶來顯著的成本效益。於回顧期內，六條生產線已投入商業生產。

作為全球最大及最先進的木絲水泥板生產商，本集團協助編製「木絲水泥板應用技術規程」的國家行業標準，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正式實施，用作建設及審查木絲水泥板。此舉鞏固了本集團於環保建材行業的領導地位，加快木絲水泥板的市場滲透率，促進建材的創新變革。

有見木絲水泥板之隔音特性，本集團參與了興建隔音屏障的工程，其中嘉閔高速公路項目已於回顧期內完成，將為本集團展示隔音屏障項目的專業知識起到示範作用，預期未來將取得更多同類項目，從而為本集團產生更多收益。

## 展望

### 環保建設工程業務

中國中央政府（「中央政府」）將環保及低碳經濟定為未來五年的重點政策，致力提高節能標準及加強減排，為環保行業締造龐大的發展潛力。

憑藉在提供環保產品及服務的豐富經驗及深入瞭解，本集團將繼續把握環保趨勢以全面發掘市場潛力。透過升級及調整業務結構，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研發及利用本身的專利技術，抓緊國家利好政策帶來的商機，特別是致力擴大煙氣處理服務的範疇，以擴大收益來源及提高其業務對本集團整體收入的貢獻。同時，本集團在承接大型污水處理及煙氣處理項目時將更為審慎，將挑選具更高盈利潛力並確保能帶來合理回報的項目。這些措施將會為本集團長期穩健增長作好堅實鋪墊。

現時，本集團手頭上未完成的水及煙氣處理合約共有63份，合約總金額約達人民幣6.043億元。

### 環保建築材料

有見中央政府大力支持綠色建築，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加強推廣木絲水泥板以推動綠色環保建材業務的發展，從而促進行業轉型創新及加快行業現代化。

為繼續維持於木絲水泥板行業的領導地位，本集團將不斷在研發方面投入資源，以提高產品質素，同時繼續把質量控制、人員培養、技術運用及創新實踐置於本集團發展的首要位置。為推廣木絲水泥板業務及進一步提升其市場知名度，本集團正與在上海、江蘇、廣東、河北、山東、遼寧、山西、陝西及四川的分銷商建立合作關係的機會，致力擴大分銷網絡。同時，本集團計劃按區域佈置新生產線，減低運輸成本。

木絲水泥板綜合多項優良特性於一身，本集團計劃把此項環保建材應用於更多範疇，目標於下半年承接若干旅遊區附近的臨時物業建築項目。隨著由本集團幫助編製用作木絲水泥板施工及驗收的國家行業標準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正式實施，預期木絲水泥板的需求將進一步增加，本集團將加強向物業發展商、承包商及建材分銷商推廣木絲水泥板，並將鼓勵他們以木絲水泥板代替傳統建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人民幣18.818億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8.625億元增加人民幣1,930萬元。資產總值增加主要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為人民幣5.523億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5.579億元減少人民幣560萬元。負債總額減少之主要原因為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增加和已收按金及預收款減少所致。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3.296億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046億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銀行借貸（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而其權益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之比率計算）為零（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人民幣5.146億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60億元）。

##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絕大多數營業交易與負債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奉行穩健財務政策，大部份銀行存款為人民幣及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任何外幣銀行負債、外匯合同、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在適當時採取審慎措施。

## 資金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承擔總額為人民幣960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70萬元）。本集團已完工之煙氣脫硫建築工程及若干已收售環保產品為其客戶提供產品保養服務，保養期由工程結束後或產品送遞後計六個月至兩年不等。同時，本集團亦享有其分包商及供應商就所提供之建築工程及設備之保養服務。本公司董事相信保修負債之變現金額（如有）超逾分包商及供應商所提供保修所涉之金額，將不會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銀行存款約人民幣650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50萬元）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該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約人民幣410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0萬元）之擔保。

## 報告期後事項

自回顧期結束，概無發生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之重要事項。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140名員工。僱員之薪酬現維持在一個具競爭力之水平，並參考相關人力市場及經濟情況，按年進行檢討。董事之酬金乃根據一系列包括市場狀況及每位董事之職責之因素而釐定。除法律規定之基本薪酬及法定福利外，本集團亦根據本身之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酌情發放花紅。本集團亦已採納員工購股權計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為其僱員舉辦專業及職業培訓。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成立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審閱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E.1.2條除外。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董事會主席蔣泉龍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惟已授權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蔣磊先生代其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並解答提問。蔣泉龍先生將會盡力出席本公司日後所有的股東大會。

##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此中期業績公告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ep.com.cn](http://www.paep.com.cn))刊載，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泉龍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蔣泉龍先生  
蔣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永利先生  
梁樹新先生  
王國珍教授

非執行董事：  
范亞軍先生